

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迁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6.2 公开方式	20
7 其他	22
8 诚信承诺	23
9 附件	24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工业发展集中区（北）下良工业区MABY-02-07-02 地块投资建设“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3600 万元，占地面积 28068m²，建筑面积为 82262.8m²，年处理废电路板（HW49）2.5 万吨不变，处理工艺由原干法改为干法+湿法，废线路板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树脂粉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改为制环保免烧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因此，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1.2 公众参与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情况如下：

2021 年 03 月 06 日，我单位与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2021 年 03 月 10 日~3 月 23 日，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第一环评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2021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19 日，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第一环评网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19 日，我单位在虎头冈、辣头村、柏田村村委、柏田小学、下良村村委、樟霞村村委、霞村小学等敏感点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 年 05 月 10 日和 05 月 14 日，我单位在《环球时报》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

2021 年 06 月 09 日和 06 月 16 日，我单位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补充登报公示。

2022 年 07 月 18 日，我单位在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日期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2021 年 03 月 10 日~3 月 23 日。

我单位 2021 年 03 月 06 日与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03 月 10 日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的规定。

2.1.2 公开内容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现有项目概况、迁扩建项目概况等基本信息；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具体见图 2-1。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在第一批环评网（网址：<http://www.dlea.com/front/eia/60777.html>）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第一环评网为生态环境部第五批环境服务业试点单位，该网络平台属于公共媒体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时限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2021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19 日，2021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21 日。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19 日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含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和张贴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我单位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21 日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补充登报公示），公示时限为 11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

3.1.2 公示内容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与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见图 3-1。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19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址：<http://www.d1ea.com/front/cia/61352.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见图 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第一环评网为生态环境部第五批环境服务业试点单位，该网络平台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时限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环球时报》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详见图 3-2、图 3-3。

《环球时报》：原名《环球文萃》，是人民日报社主办的国际新闻报纸，创刊于 1993 年 1 月 3 日，从 2006 年 1 月起，《环球时报》改为日报，周一至周六出版，每期 16 版。秉承“报道多元世界 解读复杂中国”的理念，环球时报先后被评为中国“最具有公信力的新闻类报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并蝉联国航航空读物中“最受读者欢迎的报纸第一名”。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惠州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环球时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我单位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19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虎头冈、辣头村、柏田村村委、柏田小学、下良村村委、樟霞村村委和霞村小学张贴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4。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虎头冈、辣头村、柏田村村委、柏田小学、下良村村委、樟霞村村委和霞村小学作为张贴区域，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4 补充登报

《环球时报》受众广泛，为进一步收集当地居民对本项目的建议或意见，选择受众更具代表性和针对性的地方性报纸《南方都市报》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和 2021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的补充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详见图 3-5、图 3-6。

《南方都市报》（国内统一刊号：CN44-0175）：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所属系列报之一，全面覆盖汕头、东莞、佛山、珠海、中山、惠州、江门等地区，并在香港、澳门公开发行人，是面向珠三角地区主流人群所创办的综合类日报，是惠州市最畅销的几家报纸之一。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补充登报公示选取惠州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1 个工作日（2021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21 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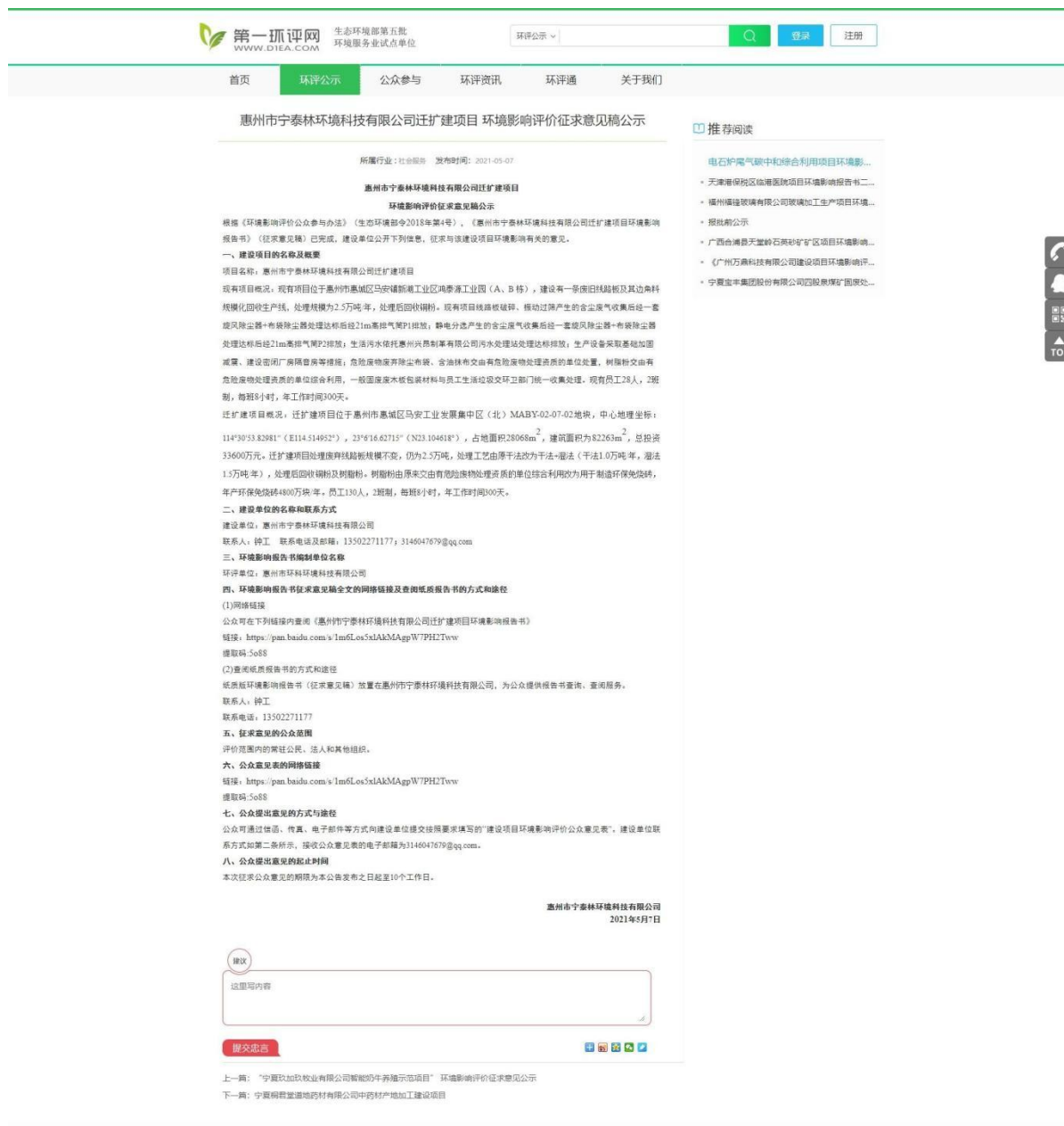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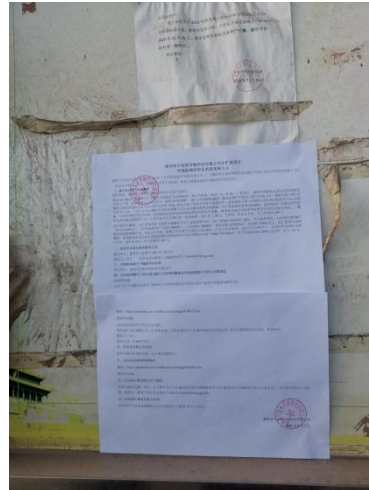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 (2021 年 0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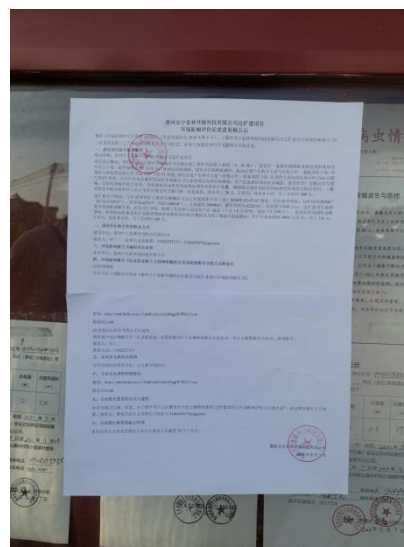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1 年 5 月 14 日）



虎头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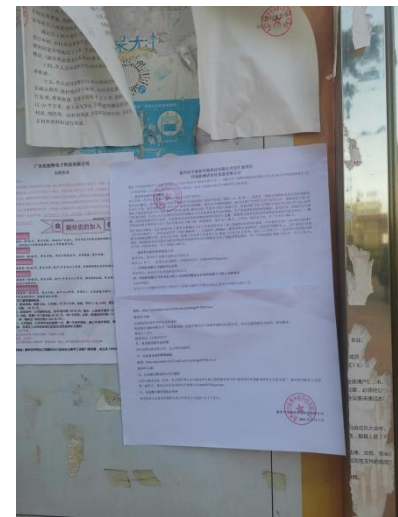
辣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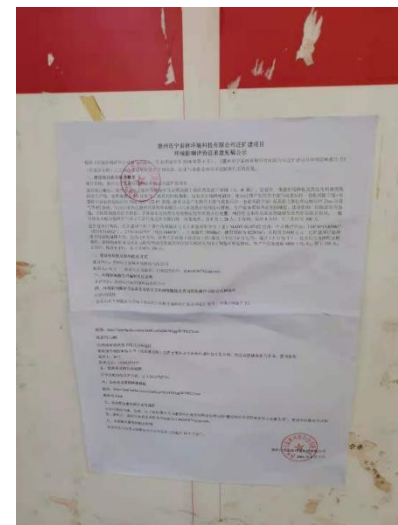
柏田村村委



柏田小学



下良村村委



樟霞村村委



霞村小学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鼓励探索试点育儿假

A03·要闻

[illegible]

图 3-5 补充登报第一次公示 (2021 年 06 月 09 日)



Figure 3-6 shows a supplementary registration notice (补充登报第二次公示) for the reloc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project of Ningtaol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The notice is dated June 16, 2021, and is published in the Nanfang Daily (南方都市报).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roject Name:** 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Huizhou City Ningtaol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Reloc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Project)
- Project Location:**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工业发展集中区(北)下良工业区内 (Huizhou City Huicheng District Ma'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ncentrated Area (North) Xialiang Industrial Zone)
- Project Description:** The project involves the reloc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mpany's existing production and office buildings, with a total area of approximately 10,000 square meters. The project will include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production and office buildings, as well as the renovation of existing buildings.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The project has been evaluated by the Huizhou Cit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enter, an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project will have a minimal impact on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 Public Consultation:** The company has conducted public consultations and has received feedback from the public. The company has taken measures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of the public and has revised the project plan accordingly.
- Registration Notice:** The company is now accepting registrations for the project. The registration fee is 1000 yuan. The registration period is from June 16, 2021, to June 21, 2021.

The notice also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enter.

图 3-6 补充登报第二次公示 (2021 年 06 月 16 日)

3.2.5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前往我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纸质版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6Los5xlAkMAgpW7PH2Tww>；提取码：5o88），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我司。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在向惠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2年7月18日在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6-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公开网址：

https://nintailin.icoc.bz/nd.jsp?groupId=1&id=21#fai_12_top

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公开截图：见图 6-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公开网络选择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建议。我单位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9 附件

无。